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9-121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12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15:00至2019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共10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64,280,9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346,321,923股的32.573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4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64,102,5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346,321,923股的32.5660%。

2、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78,3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346,321,923股的0.0076%。

3、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78,3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346,321,923股的0.0076%。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

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764,222,247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58,700票反对；0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9,65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7.0872%；58,70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64,222,247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58,700票反对；0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9,65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7.0872%；58,70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764,222,247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58,700票反对；0票弃权。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9,65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7.0872%；58,70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